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數目 (註1)	
--------------------------	--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為 (註2)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_____ 股 (註1)
 H股／內資股 (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 (註3)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北京錦江富園大酒店舉行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果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題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批准、確認及認可關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擬發行不超過98,000,000股 (可予調整) 新洪都股份供本公司、洪都集團及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金的發行條款，如下：</p> <p>(a)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洪都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認購協議一 (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約9,842,520股 (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2.5億元 (相當於約2.73億港元) 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認購協議一下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認購協議一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認購協議一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p>(b)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洪都集團與洪都航空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經補充協議二修訂的認購協議二 (注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洪都集團認購約13,779,527股 (以調整後為準)，總價值約人民幣3.5億元 (相當於約3.82億港元) 的新洪都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經補充協議二修訂的認購協議二下所有交易，包括通過洪都集團資產支付代價，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經補充協議二修訂的認購協議二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經補充協議二修訂的認購協議二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p>(c)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擬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剩餘洪都股份，募集剩餘資金人民幣19億元 (相當於約20.74億港元)，且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向不超過八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洪都股份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1、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 2、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3、請刪去不適用者。
- 4、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 5、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6、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 7、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或機構印鑒並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8、內資股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通信地址為：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本委任表格可採用來函或傳真（傳真號碼：86-10-64094826）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於上述期限內採用來函或傳真（傳真號碼：852-2865 0990）的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9、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 10、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6或7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11、閣下於填寫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